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11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骞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方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管理委员会成立前确定和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确定及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9、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12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响应国家经营范围统一规范之要求，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内新增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同时规范原有经营范围类目名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意见为准。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拟变更为：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黑色金属铸造；工程管理服务；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水泥混凝土制品、塑胶、橡胶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钢筋混凝土箱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混凝土管顶管、配套混凝土管件、塑料管材、管件及橡胶制品、防腐钢管、压力钢管、压力钢岔管、球墨铸铁管制作及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施工、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黑色金属铸造；工程管理服务；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13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提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提案1至提案3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邮编：750002。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及申请数字证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各项费用自理。

5、会议咨询：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宋永东、王天骄

电话：0951-5070380；0951-5673796

传真：0951-5673796

6、《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7”，投票简称为“青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810期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810期。

2、产品认购金额：3,5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起计日：2026年04月0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5、到期日：2026年06月30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6、收益计算天数：9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7、收益区间：1.00000%-1.9000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5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8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58,750.00元。

2、公司于2025年05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5年08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8,219.18元。

3、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828期产品，2025年09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5,369.86元。

4、公司于2025年06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232期产品，2025年09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6,575.34元。

5、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9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95,000.00元。

6、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1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6,250.00元。

7、公司于2025年09月0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产品，2025年12月0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4,657.53元。

8、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74,216.67元。

9、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2025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10、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0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0,805.56元。

11、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944.44元。

12、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13、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产品，2026年03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1,150.69元。

14、公司于2026年0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52期C款产品，2026年07月29日到期。

15、公司于2026年03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09日到期。

16、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财资通启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6年06月18日到期。

17、公司于2026年03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23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1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在审批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湖北销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下称“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4亿元，授信期限自2025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湖北销售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在上述授信期限内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包装”）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5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武汉包装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在上述授信期限内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销售

公司名称：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号（奥瑞金）9幢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06,219.3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111.7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8,107.6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5,155.95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3.14万元。（经审计）

（二）武汉包装

公司名称：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46.65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贤路6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铝罐回收，节能技术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64,670.1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6,565.2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8,104.8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0,486.21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80.25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及担保金额：

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1.4亿元

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61,672.99万元。其中，华瑞凤泉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原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268.04万元，占其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52%；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3,404.9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1.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本次公告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1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25%用于股权激励，75%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2025年10月16日和202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5号）以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71号）。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481,9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4%，最高成交价为4.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098,097.9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按照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75%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若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2,361,42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2,361,42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4月3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至18:00

2. 申报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3. 邮政编码：710065

4. 联系电话：029-81778556

5. 传真号码：029-81778533

6. 电子邮箱：jinye000812@jinyegroup.cn

7.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0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48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6.4.1	2026.10.8	0.95%-2.05%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53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6.4.2	2026.10.8	0.95%-2.05%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3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参会方式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PCb22MaQ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出席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其成先生，独立董事肖岩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邱卫东先生。

三、会议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12:00前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z000655@163.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